

证券代码：300284

证券简称：苏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：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,262,827,7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苏交科	股票代码	30028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潘岭松	姚晓萍	
办公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 号	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 号	
传真	025-86576666	025-86576666	
电话	025-86576542	025-86576542	
电子信箱	sjkdmb@jsti.com	sjkdmb@jsti.com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（一）公司主要业务

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两大类，其中，工程咨询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，也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主要组成部分。苏交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工程咨询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，已形成以规划咨询、勘察设计、环境业务、综合检测、项目管理为核心业务的企业集团，业务领域涉及公路、市政、水运、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、环境、航空和水利、建筑、电力等行业，提供包括投融资、项目投资分析、规划咨询、勘察设计、施工监理、工程检测、项目管理、运营养护、新材料研发的全产业链服务。

1、工程咨询业务

工程咨询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服务行业，为工程建设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提供全过程、专业化服务的智力密集型行业，包括规划咨询、勘察设计、环境业务、综合检测、项目管理等，业务领域涉及公路、桥梁、港口河海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轨道交通、建筑工程、环境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水文地质、岩土工程等。工程咨询的作用有两个方面，一是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，二是为工程的实施提供质量、进度和成本的控制。

2、工程承包业务

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用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模式。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指受业主委托，企业按照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试运行服务等工作，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、安全、工期、造价负责。

(二) 主要产品

公司主要业务架构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：

主营业务	业务领域	对应产品	对应的下游行业
工程咨询	勘察设计	基础设施工程咨询报告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概算书、设计文件和图纸等	公路、市政、水运、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、环境、航空、水利、建筑和电力行业
	综合检测	土木检测报告、道路检测系统服务等	
	项目管理	工程监理服务等	
	环境业务	环境检测（监测）报告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	
工程承包	—	基础设施工程承包服务等	

(三) 主要经营模式

1、工程咨询业务经营模式

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、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，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，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。公司获取工程咨询业务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：

(1) 参与公开招标

针对客户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信息，由各业务单元实施投标，集团市场管理中心对投标过程进行标准化管理。

(2) 接受客户邀请招标

公司在工程咨询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声誉和优势地位，一些项目的建设单位会向公司发出项目投标邀请，公司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业务，集团市场管理中心对投标过程进行标准化管理。

(3) 客户直接委托

客户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直接委托公司开展工程设计咨询业务。

2、工程总承包业务经营模式

公司与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，项目中标后，勘察设计环节的工作由公司自行完成；施工环节中，公司主要负责施工过程管理（包括施工方案设计、关键原料采购、施工过程全程监控等），施工中的劳务则采取分包的方式进行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元

	2023 年末	2022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1 年末
总资产	15,917,992,716.77	15,509,265,228.61	2.64%	15,084,188,043.2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,355,393,330.42	8,182,202,287.32	2.12%	7,711,207,174.57

	2023 年	2022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1 年
营业收入	5,277,806,166.67	5,226,528,618.69	0.98%	5,119,426,482.1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29,594,133.28	593,489,119.46	-44.47%	471,906,677.0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71,772,517.13	526,163,981.04	-48.35%	440,254,049.01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07,135,283.88	262,122,585.35	17.17%	87,443,600.77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610	0.4700	-44.47%	0.4519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610	0.4700	-44.47%	0.4519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99%	7.48%	-3.49%	8.11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879,169,765.54	1,127,103,722.27	1,110,496,213.70	2,161,036,465.1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0,398,382.17	120,646,319.09	57,490,155.04	101,059,276.9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32,997,263.22	91,385,261.81	54,337,826.50	93,052,165.6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33,679,144.00	-360,677,030.72	3,242,273.56	998,249,185.04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1,111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0,82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3.08%	291,421,794	291,421,794	不适用	0			
符冠华	境内自然人	10.96%	138,433,376	0	质押	5,000,000			
王军华	境内自然人	5.46%	68,917,750	65,105,812	质押	30,000,000			

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—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85%	48,570,299	0	不适用	0
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迎水晋泰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12%	26,797,000	0	不适用	0
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省心享迎水晋泰嘉裕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93%	24,428,000	0	不适用	0
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通怡杏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74%	22,000,000	0	不适用	0
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迎水晋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67%	21,120,000	0	不适用	0
黄孙俊	境内自然人	0.81%	10,214,760	0	不适用	0
潘岭松	境内自然人	0.73%	9,227,738	6,920,803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珠实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珠实集团与国发基金为一致行动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
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股

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								
股东名称（全称）	期初普通账户、信用账户持股		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		期末普通账户、信用账户持股		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	
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
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迎水晋泰 10 号私募证券	18,728,800	1.48%	258,200	0.02%	26,797,000	2.12%	0	0.00%

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股

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					
股东名称（全称）	本报告期新增/退出	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		期末股东普通账户、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	
	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
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省心享迎水晋泰嘉裕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新增	0	0.00%	24,428,000	1.93%
陆晓锦	退出	0	0.00%	8,894,644	0.7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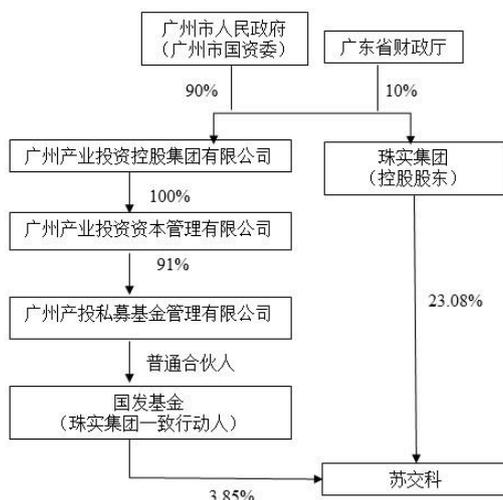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2023年7月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续签〈一致行动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珠实集团与国发基金于2020年8月21日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就行使苏交科股东权利及履行苏交科股东义务等事项时，国发基金同意与珠实集团保持一致行动，该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自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。根据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关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的规定，原协议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至2023年5月30日到期。现经珠实集团与国发基金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延长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效期事项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甲、乙双方延长原协议的有效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。（即原协议第四条修改为“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”）。

本次控股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事宜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